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数综〔2017〕488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物联网 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储备项目申报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发改委、数字办、厦门、泉州市经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相关高校、科研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省属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，推动一批物联网、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加快建设，支持一批各具特色的物联网、大数据产业平台和园区做大做强，现开展物联网、大数据产业储备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储备项目申报分为基础设施、政务应用、技术研发、产业发展、公共平台、园区建设项目等六大类。

1. 基础设施项目：NB-IoT 窄带物联网、大数据中心、灾备中心等。

2. 政务应用项目：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促进政府行业管理水平、综合治理能力、综合决策能力提升的政府管理类项目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、信息惠民水平提升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政务应用项目。

3. 技术研发项目。主要包括智能传感器、低功耗广域网、物联网操作系统、基于传感器的智能硬件集成应用、数据感知采集、汇集存储、分析挖掘、数据可视化、应用开发等方面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项目。

4. 产业发展项目。主要包括新型传感器、智能硬件、大数据应用等领域产业化项目。

5. 平台建设项目。主要包括物联网、大数据产业创业孵化平台、技术转化应用平台、检验检测服务平台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和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项目。

6. 园区建设项目。主要包括各地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，有重点地促进人才、技术、资金、设备等资源向优势区域集中，引导物联网和大数据产业特色化、集聚化发展所形成的物联网、大数据产业基地、园区、集群和孵化器等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请省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发改委、数字办、厦门、泉州市经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负责汇总审核并申报辖区内项目，高校、科研单位、央企项目、省属项目分别由高校科研单位、

央企在闽省级公司（分公司）、省直部门、省属集团（控股）公司汇总审核申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，所申报项目要求技术成熟，知识产权来源清晰，正在实施或者近期能够实施。

2. 项目不打捆，实行单一项目单一业主（筹建单位）申报。

3. 通过审核的储备项目将在数字福建建设资金、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优先支持，并将根据项目业主填报的融资需求，有针对性地优先推荐给银行、证券、创投等各类金融机构。

4. 请相关单位抓紧时间开展工作，于8月8日前将储备项目表（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）报送省发改委数字福建综合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洪玮 电话：0591-87063402

邮箱：szbghc@fujian.gov.cn

附件：1.福建省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储备项目表

2.物联网、大数据项目融资需求表

3.福建省物联网、大数据企业融资需求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